

股票代號：5011



110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二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6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13
附錄二、公司章程	14~18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9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 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上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

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東
孫正強	本公司董事長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兼執行長
吳居諺	本公司之總經理
陳其泰	本公司董事
王炯荼	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劉福財	子公司榮福(股)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①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10% 股東，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東

②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

之法人，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俊義	45%	無
王炯堃	36%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負責人為本公司 董事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②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③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前二個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

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辦理三次。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五、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新增第三項依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u>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股數明細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0年8月30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8月30日發行股數76,021,801股(含未辦理變更登記444,44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4,500,000股，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18,423,385	24.23%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3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仁杰			
4	董事	蔡玉葉	453,569	0.60%	
5	董事	陳其泰	644,132	0.85%	
6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7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8	獨立董事	邱寶桂	0	0	已達法定成數
			19,521,086	25.68%	